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

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及第三个行权期未达

成行权条件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及

第二个行权期未达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 层、4 层 (518026)  
3F&4F, Block A, Shenzhe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o.1006,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 China  
Tel: +86 755-2622 4888/4999 Fax: +86 755-2622 4100/4200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  
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及第三个行权期未达成  
行权条件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及第二  
个行权期未达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股份”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就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及第三个行权期未达成行权条件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及第二个行权期未达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注销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同意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7名已离职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67,648份、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而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644,436份进行注销；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届满而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25,000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而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425,000份进行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合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1,762,084份。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前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注销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注销的原因

1、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公司拟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67,648份，注销完成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70人调整为53人。

2、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因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而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5,50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889 号）及提供的相关数据，2020 年度全资子公司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 5,500 万元，业绩未满足行权条件。公司拟对上述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 644,436 份予以注销。

### 3、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届满而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0 年 6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该行权期已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期限届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拟对上述行权期内已授予但未行权的 425,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 4、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因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而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控股的孙公司广州中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78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中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890 号），2020 年度广州中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9.35 万元，业绩未满足行权条件。公司拟对上述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 425,000 份予以注销。

## 三、本次注销的数量

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 1,762,084 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通股份已经履行本次注销事宜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及第三个行权期未达成行权条件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及第二个行权期未达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陈

沁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张健

闫

克芬

年 月 日